# 民事起訴狀

股 別

案 號

1

2

3

4

5

6

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原 告 甲○○ 住

被 告 乙〇〇 住

統一編號:

丙〇〇 住

統一編號:

爲請求損害賠償提起訴訟事: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乙○○、被告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元,及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 之利息。
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7 三、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# 事實及理由

- 9 一、本案車禍事實(略)
  - 二、原告為被害人家屬,被告上開所為,對原告成立民法侵權行為,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、民法第192條第1項、同條第2項、第194條規定,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,請求金額如下:

# (一)醫療費用○○元:

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為被害人支出之醫療費用為〇〇元,此

部分有原告為被害人支出之醫療費用收據(原證 1)可資佐證。

#### (二)喪葬費用○○元:

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為被害人支出之喪葬費用為〇〇元,此部分原告為被害人支出之喪葬費用之收據(原證 2)可資佐證。

### (三)扶養費用○○元:

- 1. 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,加害人對於該 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,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定有明 文。
-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(○○歲),
  居住○○縣,被害人對原告應負○分之○之扶養義務;茲因被害人已因被告不法侵害行為而死亡,故原告就其所受扶養權利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。而原告之平均餘命依○○年度○○縣簡易生命表(原證 3)所示,尚有○○年,復依行政院主計處○○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(原證 4)所示,○○縣每戶非消費性支出為○○元、消費性支出為○○元,每人每年支出為○○元,以此為扶養費計算基礎,並按扶養義務人共○人平均分擔為○○元,則原告得請求被告扶養之金額,依霍夫曼式計算法,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(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),核計其扶養費金額為○○元。

## (四)精神慰撫金○○元:

1	1.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,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,
2	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,民法第 194
3	條定有明文。
4	2. 被害人因本件事故突然遽逝,令原告家庭破缺,無法再享天
5	倫之樂,導致原告精神受有極大之痛苦,故請求被告賠償精
6	神慰撫金○○元。
7	綜上,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,如蒙所準,實感德禱。
8	謹 狀
9	證據:下皆影本
10	原證1:原告為被害人支出之醫療費用收據。
11	原證2:原告為被害人支出之喪葬費用之收據。
12	原證3:○○年度○○縣簡易生命表。
13	原證4:行政院主計處○○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。
14	此 致
15	臺灣○○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16	中華民國〇年〇〇月〇日

具狀人:○○○